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陳慧玲律師(法扶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調解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著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請調解聲明為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7萬6,409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利息請求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彥勳